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巴人社办发〔2021〕127号

##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农牧民工返乡返岗 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农牧民工返乡返岗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内人社办〔2021〕1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压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农牧民工返乡摸排、监测统计工作和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农牧民工返乡返岗服务保障等工作。返乡返岗调度表实行旬报送制，

首次于11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牧民工疫情期间返乡返岗调度表》（附件2）报送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如有大规模企业停工停产、农牧民工集中返乡等重大紧急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海燕

联系电话：8527369                      8527385（传真）

邮箱：354985361@qq.com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农牧民工返乡返岗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

2. 自治区农牧民工返乡返岗调度表

（联系单位：巴彦淖尔市就业服务中心）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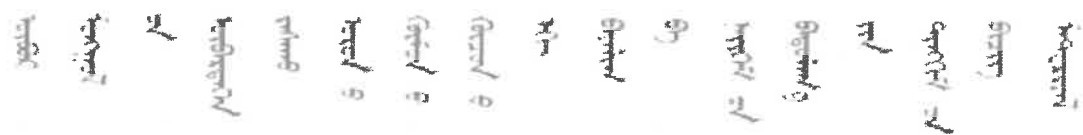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日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1〕189号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农牧民工返乡返岗 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近日，我区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新冠肺炎疫情，农村牧区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农牧民工返乡返岗受到一定影响。为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农牧民工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做好农牧民工返乡监测工作

（一）完善农牧民工返乡监测体系。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牧民工离岗返乡监测工作力度，主动对离岗返乡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应对大规模离岗返乡风险，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要严格落实日常监测报告

制度，遇有大规模离岗返乡或集中地区离岗返乡的，要及时摸排实际情况，第一时间逐级报告。

（二）认真摸排农牧民工返乡情况。各地要对疫情期间农牧民工返乡情况进行及时摸排，分类建立实名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返乡后不准备外出务工的农牧民工，要摸清其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及其他就业服务需求，以便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对拟返原工作岗位的返乡农牧民工，要摸清其返岗地点、返岗时间和劳动保障权益维护需求，以便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三）扎实做好返乡返岗监测相关统计报送工作。要加强疫情期间农牧民工返乡返岗相关信息调度，自 11 月 1 日起，各盟市按旬报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工疫情期间返乡返岗调度表》（见附件）。如遇大规模企业停工停产、农牧民工集中返乡等重大紧急问题，须及时书面报告自治区。待疫情结束后，仍按原监测制度按月报送农牧民工返乡返岗相关信息。

## **二、做好农牧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一）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各地要根据农牧民工需求，积极主动提供就业服务，对返乡后不准备外出务工的农牧民工，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及时推送就地就近岗位信息，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

要及时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其尽快创业。

（二）切实保障安全返岗。在疫情期间对拟返原岗位的农牧民工，要合理引导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同向的农牧民工通过集中包车、包厢或包机出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健康筛查工作，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牧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

（三）认真落实劳动权益保障工作。要畅通农牧民工维权渠道，对存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纠纷或问题的，要及时介入，协助农牧民工依法解决相关纠纷问题。

### **三、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动员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各类线上线下方式，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识、措施和要求。引导准备外出务工的农村牧区劳动力和已外出务工的农牧民工在疫情期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聚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留在居住地或务工地，非必要不外出。动员农村牧区劳动力和农牧民工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主动接种疫苗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增强自身免疫能力的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指导督促用工单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农牧民工卫生健康安全防护，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必要时可启动农牧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农牧民工返乡返岗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人：巴彦华

电 话：0471-6944132

邮 箱：nmgjyjngc266@163.com

附件：自治区农牧民工疫情期间返乡返岗调度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